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2号

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149216723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建文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魏滔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上级交办问题:2024 年 10 月 18 日，部监督帮扶组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 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主要排放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脱除，主要排放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池有水，收集处理设施管道未连接，水帘柜专用控制箱，风机和水泵均未开启，除臭塔观察孔无喷淋水流。2、月桂氮卓酮生产线采用密闭集气碱式喷淋 RCO15 米烟囱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废气排放口（DA001，主要排放口）配套的变频风机小频率开启，生产线真空组废气收集管道未与治理设施连通。3、月桂氮卓酮生产线采用密闭集气碱式喷淋 RCO15 米烟囱排放，现场检查发现，催化燃烧装置脱附时燃烧室催化室温度最高为 140°，不满足设计要求，无法达到处理要求。2024 年 12 月 11 日我局对上级交办问题现场核查时你公司未生产，上级交办问题已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拍摄现场照片三张（共3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上级交办材料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4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共6页）、排污许可证副本基本信息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4.2024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复印件一份（共2页），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交纳税申报表（A类）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内及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因接到交办材料后，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核查时，你单位未生产，且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发现问题后，你单位已对上级交办问题整改到位。故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5年2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 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3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 年 2 月 6 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3 号)后,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裁量因素:

1. 违法事实, 内容: 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裁量等级：1；

2.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5.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2, 3, 1, 1, 1, 1], 处罚金额(X): 33500 元, 代入公式:  $335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2^2 + 3^2 + 1^2 + 1^2 + 1^2)^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35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叁仟伍佰元（33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